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C-YGK-FW-2026013）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D2026-0062

甲方：（买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卖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负责常州市主城区城北、戚墅堰、江边三座污水处理厂，排水处管辖范围的市政污水主干管和支管，部分污水提升泵站，尾水湿地，污泥处置等厂、站、网、湿、泥的全链条运营管理，完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营、养护、维修、大修等服务工作，并实现达标排放，具体项目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城北、戚墅堰、江边三座污水处理厂，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新北区内市排水处管辖范围内的市政污水主干管、支管，部分污水提升泵站，尾水湿地，污泥处置以及相应设施设备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新北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达标排放

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相关修改单要求、《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限值。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江苏省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应执行并达到新的标准。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江边污水处理厂还需满足回用工业企业的水质要求。

（2）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处置需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3）管网维护

乙方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泵站管渠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做好对污水管网、泵站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对于污水主干管、支管、检查井等设施引发的问题，需负责及时妥善开展应急抢修。

（4）环境监测

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可以建立化验室监测产生数据，也可以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监测产生数据，并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5）湿地运维

乙方应做好江边污水厂的厂内人工湿地、新龙生态林湿地、厂外生态安全缓冲区的水生植物管理，做好河道控导设施的日常和汛期运行管理。

（6）设备维修

乙方应做好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维修工作，确保正常生产。

（7）生产安全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并及时通报甲方。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补救措施，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8）社会服务

乙方应做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

（9）信息报送

乙方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应履行信息报送职责：

①按规定做好各信息填报系统的信息报送，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统计业务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江苏省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②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运行报表（含日报、月报、年报）、化验报表、污泥处置信息、成本分析、水质水量分析及其他专题信息。

（10）其他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污水处理服务费成交单价为 1.04 元/m^3，按实际污水厂出水量结算。合同预算总价为：￥141881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圆整。

2.2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包括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劳保、维修保养、坏损设备更换、安装调试、吊装、备品备件的采购、装卸运输、更换零部件、管线、辅材及专业技术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修改、细化服务要求与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经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人员数量、调换不合格人员、安排人员参加必要的技能培训等措施。

（4）如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不达标，造成城区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需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5）临时接管。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事件且产生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接管项目设施，替代乙方运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行期间，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工作量及相关技术信息告知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现场交底、信息支持等。

（3）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重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服务内容、范围或时间发生重大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变更内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利按合同规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的指令和要求。

（4）由于源头排水户超标排放，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调控运行工艺，努力化解不利影响。若最终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经调查情况属实，乙方切实履行调控义务的，经甲方同意可免除乙方相关责任。

3.4 乙方的义务

（1）审慎运营原则：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根据本合同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2）密切沟通联系：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运行存在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3）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工作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服务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资料。

（4）接受监管义务：乙方应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记录，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

（5）安全文明：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

（6）数据安全：乙方应确保所有自身工作及与甲方交互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得泄露、篡改、损毁相关数据。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所有数据副本。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质量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计量及计价方式如下

（1）计量方式：

本项目以三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的计量值，作为合同计量数值。

（2）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价方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成交单价；

（3）每月支付上月水量计量得出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合同考核产生的扣减金额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4）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账户开户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2001628636050824234

（5）本项目无预付款。

8.2 鉴于本项目城市安全运维的公益性，甲乙双方都应共同承担该责任，在合同周期内乙方应尽最大可能处理污水。如按 8.1 款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合同价款时，甲方应承担不超过本合同价 100 万元以内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完整履行本合同周期内约定的服务行为。

8.3 运营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考核：以厂为单位，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TN、TP、粪大肠菌群指数等指标，被行政机关及其授权单位通报超标的，每次扣除应付服务费 5 万元。甲方随机检测（瞬时样）超标的，每次扣除应付服务费 2 万元。

（2）安全生产考核：乙方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责任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等级，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发生一般事故的，扣除应付服务费 10 万元；

发生较大事故的，扣除应付服务费 20 万元；

发生重大事故的，扣除应付服务费 50 万元；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扣除应付服务费 200 万元。

（3）信息报送考核：未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应付服务费 2 万元；未及时报送甲方信息或报送信息有误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应付服务费 1 万元。

（4）任务考核：对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指令性任务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应付服务费 2 万元。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

11.2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内未能补救，且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受影响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不纳入考核。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确认争议解

决方式为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翟慧慧，电话：0519-85570873，联系邮箱：zhh2016163@163.com，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余佳美，电话：13401583324，联系邮箱：1124269627@qq.com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 8 号。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　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　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